

证券代码：834587

证券简称：鼎端装备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树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

编号：2024-021)。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半年报及其他披露文件已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做好 XBRL 数据的校验工作，保证 XBRL 格式半年度报告与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保持一致，不存在矛盾、遗漏等情形。

5、保证半年度报告中的本报告期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中的相对应的上期期末数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

6、确保半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PDF 不做加密、扫描件或使用第三方软件转为 PDF 等特殊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